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PARK ASIAN PACIFIC GROUP 亚太集团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ction Park Asian Pacific Group 亚太集团（以下简称“Action Park 亚太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 ACTION PARK ASIAN PACIFIC GROUP 亚太集团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 Action Park 亚太集团通过协议的签署正式互相确立为战略合作伙伴，计划在主题乐园的规划、筹建、运营等方面形成深入合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Action Park Asian Pacific Group 亚太集团是国内少数提供主题娱乐全产业链服务的合作公司。其业务版块和范围可以覆盖从项目前期数据分析、主题策划、各专业版块设计和施工、设备提供直至长期营运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Action Park 亚太集团母公司，欧洲 Action Park 集团源自西班牙，是一家以高科技和主题娱乐为主要特色的跨国娱乐集团。在主题乐园行业有超过 30 年历史。是欧洲第一大主题娱乐及水娱乐公司，在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策划、设计、建设的项目超过 300 个。代表项目包括荣获 Tripadvisor 最佳乐园奖的意大利 Etnaland，

以地中海沿岸历史文明为创造灵感的西班牙 Terramitica，欧洲最大室内热带雨林水上项目德国的 TropicalIsland（热带岛屿）等等。Action Park 致力于将欧洲和全球最佳的主题公园设计和运营经验带到亚太区域和大中华区。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历经一年多的铺垫和积累，目前在中国已有近 10 项确定合作意向的大型项目。Action Park 亚太集团现已集合了多种高科技技术团队（如电影特效、IP 植入、机器人互动技术、VR 等），力求在亚太区域和大中华区创造更多超越娱乐，寓教于乐并在娱乐中享受健康等最新理念的主题娱乐和休闲度假项目。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文旅产业基金

东方网络将牵头联合国际、国内主流资本，筹建成立大规模的文旅产业基金，以雄厚的资金实力提供扩张保障。东方网络计划在三年内投入多个国际 IP 主题公园项目。

2. 国际内容与 IP 资源整合

双方将加大在国际 IP 版权方面的资源共享程度。如东方网络 and 好莱坞六大集团的国际 IP 版权引进和宣发，派拉蒙公司的国内代理权等。ACTION PARK 亚太集团将通过其集团战略合作伙伴，如 Shangri-La-Studio，整合国际 IP、导演、明星，创作出更多符合中国市场的内容。

3. 主题公园的布局、规划与运营

ACTION PARK 亚太集团将协助东方网络在主题公园和文旅度假区进行全面布局。从可行性研究分析、规划、建设及监督、运营、服务等多方面的提供全力支持。充分利用和发挥其在全球，特别是欧洲相关产业的深厚历史底蕴及先进运营经验，协助东方网络建立起行业领先优势。同时 ACTION PARK 亚太集团将持续加大中国团队的建设力度，并根据需要选派欧洲专家团队到中国参与工作。

东方网络可根据双方约定，将合作项目的规划、筹建和运营优先交予 ACTION PARK 亚太集团承载。

4. 国际 IP 主题公园在国内的宣传和推广

东方网络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国内全渠道宣发优势（包括院线、广电和三大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视频运营商、自有互联网视频等），进行数字化的宣传和推广。并利用旗下多个内容制作公司，将宣传信息嵌入内容产品（包括电影、电视剧、

娱乐节目等)。通过主题公园实景拍摄、IP 衍生品开发等形态提升主题公园的宣传推广成效，为后期开园运营提供保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文旅业务板块的发展，开展文旅主题公园及 IP 衍生品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与 Action Park 亚太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代表着公司在 IP 整合、园区规划与建设、运营人才引入、宣传推广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今后公司文旅业务的巨大发展做足了准备。同时，公司文旅业务将与原有的影视、动漫制作、数字发行业务形成业务板块间的互动。公司原有优秀 IP 积累及多样化宣传渠道可促进文旅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该板块业务也可为内容产品提供线下变现方式。

四、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 ACTION PARK ASIAN PACIFIC GROUP 亚太集团之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